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10)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11)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IV-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AGM-1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7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AGM-2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數目的10%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H股」	指	持作庫存股的H股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董事長)
何捷先生
王欣女士
徐本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航城街道
草圍社區深圳機場
航站四路1111號
順豐華南轉運中心
綜合樓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丁益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順豐大廈9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10)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11)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express.com)刊發。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三。

(5) 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就本公司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4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就向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的確切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謹此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本公司持續盈利並滿足實際資金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及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惟2025年中期利潤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報表所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i)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限額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的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91,637,10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3,270,358股A股）。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則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96,836,675股H股。

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股東將於2026年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當日，(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滿12個月當日，及(i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以(i)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限額內，決定回購H股，並制定回購方案，及(ii)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至(i)將於2026年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回購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為展現本公司對未來前景和內在價值的信心，有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及提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董事會已批准關於將本公司2024年第2期A股回購計劃中回購的合共23,270,358股A股股份(「A股回購股份」)的用途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A股回購股份的議案。

(10)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在其各自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或需要一般營運資金時為其提供擔保，預計上限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及(ii)授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全面監督、簽立相關擔保合同和轉授權文件，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預計上限總額內調整分配給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預計額度。為免生疑，受益於本決議案所涉及的擔保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決議案項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外的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少於該預計上限總額的0.01%。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將於2026年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為止。

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亦符合本公司日常營運和長期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向經營穩定、信貸狀況良好且還款能力強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因此提供擔保的整體風險可控。

有關本決議案所涉及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海外監管公告。

(11)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基於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簽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條款，並釐定其報酬。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應閱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順豐控股」）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積極有效地行使職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中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穩步前行，彰顯韌性。中國快遞物流行業在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呈現穩中有進態勢。我國快遞行業件量和收入規模再創歷史新高。

2024年，公司「聚力共贏，開拓奮進」，充分激發經營活力，敏銳捕捉國內國際市場新機遇，實現業務健康增長。2024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4億元，同比增長10.1%；其中，速運物流業務收入人民幣2,058億元，同比增長7.7%；供應鏈及國際業務收入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長17.5%，有效穩固公司第二增長曲線。在業務拓展的同時，通過不斷提升物流骨幹網絡效率，推動營運模式變革，持續提效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逐年提升。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同比增長23.5%，淨利率為3.6%，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達成良好的業績交付，展現較強的發展韌性。

二、2024年度董事會運作情況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回購股份、特別分紅、股權激勵、對外擔保、公司H股發行上市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作

用。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法規的要求，嚴格履行相關會議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1、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
- 2、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在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等議案；
-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2024年第2期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
- 4、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增加2024年度外匯套期保值交易額度的議案》；
- 5、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地址、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增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等議案；

-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 7、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8、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嘉裏物流回購永續可轉債的議案》。

（二）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召開2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在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等議案；
-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關於修訂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增補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履行各自職責，為董事會在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經營與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1、 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了審計監督作用，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公司經營行為，改善經營管理，規避經營風險；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保了公司薪酬體系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對其不斷調整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
- 3、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與人數組成，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提出了專業建議；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評估風險管理體系（包括ESG風險）的完善性並出具意見，助力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5、 戰略委員會審議了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監督並指導ESG工作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信息披露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加強對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饋、整理、審核工作，確保所披露信息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投資者管理工作，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工作，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六) ESG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ESG管理工作，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通過搭建科學、專業的ESG管理體系與清晰、透明的四級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策略制定、定期評估以及相關風險的管理奠定穩固基礎，助力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ESG管理與實踐屢獲外界認可，在國內外主流評級體系中均位居行業前列。2024年，MSCI(明晟) ESG評級為BBB；Sustainalytics(晨星) ESG評級為「低風險」。公司連續三年(2022-2024年)獲得CDP(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B」級評定，顯示了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治理方面已達到管理級別水平，在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物流供應鏈服務上處於國際先進水準。憑藉著在改善環境、關懷員工、公益慈善等方面做出的卓越努力，公司連續三年(2022-2024年)榮膺《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單，也是國內唯一上榜的快遞物流企業。

三、 公司未來戰略方向

公司將堅持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努力踐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實現企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融合統一。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三大戰略方向：

- 1、 加速向行業及客戶供應鏈滲透，做大行業物流份額，實現規模化增長。公司將在各個主要行業的細分領域持續突破供應鏈新場景能力與商機轉化，從上至下持續滲透各行業客戶群，擴大公司在不同行業客戶的物流份額，帶來業務規模化增長。

- 2、 推進國際化發展，強化鏈接亞洲與世界的橋樑地位，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公司將在亞洲主要國家建立全產品能力，涵蓋國際快遞、貨運代理、供應鏈、最後一公里等全鏈條業務，實現亞洲唯一的戰略目標。同時亦將強化亞洲本土及亞洲與全球之間的物流網絡連接密度，基於鄂州樞紐以及國內外網絡資源，不斷提升資源調配的靈活性，增強全球及跨境服務能力。同時，公司將根據戰略發展需求，通過併購、投資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等多元化手段靈活補充關鍵資源，全面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

- 3、 依託領先的科技能力和應用創新探索，致力於構建數字化供應鏈生態。公司將持續升級物流網絡端到端的數字化，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運營效率。依託順豐智慧大腦，在收轉運派等各環節全鏈條推進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公司物流網絡的智能化水平。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在物聯網、區塊鏈、雲計算、大模型、無人化等方面的技術能力，對複雜場景提供更加完備的解決方案，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並推動物流行業供應鏈系統數字化水平的持續提升。

未來，公司將聚焦物流行業，從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出發，通過提供數智化物流解決方案，賦能各行各業轉型升級，賦能新質生產力發展，實現增收降本，提升供應鏈效益。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的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6次，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重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關聯交易、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詳細信息如下：

-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為境外全資子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關於2024年度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增加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增加2024年度外匯套期保值交易額度的議案》。

- 4、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 6、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對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列席或出席了報告期內的重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召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利益。

2、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檢查了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內控機制完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財務報告能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情況。

3、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024年度公司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對外擔保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4、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2024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是必要的，定價公平合理，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公平，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5、 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報告期內，該制度得到了嚴格執行，未發生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以及受監管部門的查處和要求整改的情況。

6、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地執行。報告期內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合法、有效，沒有發生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2024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2,844.20	2,584.09	10.0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1.7	82.34	23.5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91.46	71.34	28.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1.86	265.70	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0	24.1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0	24.1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6%	9.19%	上升1.97個 百分點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幅度
資產總額	2,138.24	2,214.91	-3.4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919.93	927.90	-0.86%

二、2024年度決算主要財務數據說明

1、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

2024年度的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2,844.20	2,584.09	10.07%
營業成本	2,448.10	2,252.74	8.67%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2024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44.20億元，較上年同比上升10.07%，主要原因是：速運物流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57.8億元，同比增長7.7%，得益於公司在持續夯實時效服務競爭力、拓展新興產業客群和新業務場景的同時，以更高性價比服務滲透更廣闊的生產和消費領域物流市場，滿足客戶多元化業務需求，助力做大業務規模，實現收入增長；供應鏈及國際板塊收入為人民幣704.9億元，同比增長17.5%，受益於國際空海運需求穩定及運價提升，以及公司緊抓中國企業產能出海、品牌出海和跨境電商發展機遇，深化業務融通積極開拓供應鏈及國際市場，業務實現良好增長。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運力成本等。2024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448.10億元，較上年同比上升8.67%，上升幅度低於營業收入的同比變動，主要受益於在業務拓展的同時，通過不斷提升物流骨幹網絡效率，推動營運模式變革，持續提效降本。

2、期間費用

2024年度，本公司的期間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幅度
銷售費用	30.96	29.92	3.50%
管理費用	185.57	176.33	5.24%
財務費用	18.49	18.66	-0.93%
研發費用	25.34	22.85	10.86%
期間費用合計	260.36	247.76	5.08%

期間費用中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費及攤銷費用、辦公及租賃費等。2024年度，期間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0.36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5.08%，低於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的變動，得益於公司持續推行精益經營舉措，科技賦能數字化與智能化管理，促進組織精簡及提高管理效率。

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24年度，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幅度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1.70	82.34	23.5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91.46	71.34	28.20%

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1.70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3.51%，主要得益於：公司堅持可持續健康發展的經營基調，實現高質量的業務增長；在業務拓展的同時，公司持續推進網絡結構性降本，追求精益管理不斷降低各項費用率，從而提升公司效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比增幅為28.20%。

4、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幅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937.25	3,651.45	7.8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615.39	3,385.75	6.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1.86	265.70	21.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85.18	955.97	-7.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005.73	1,091.03	-7.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55	-135.06	10.7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15.11	346.06	19.9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94.90	476.01	45.99%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79	-129.95	-11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45	0.99	-5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8.02	1.68	-4,734.27%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流入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幣56.16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增長，以及優化經營性現金流管理綜合影響所致。
- (b)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流出較上年同比减少人民幣14.5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設備淨現金流出減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投資的淨現金流出減少，以及購買結構性存款淨現金流出增加等綜合影響。
- (c)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流出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幣149.84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淨流出增加，分配股利淨流出增加，以及發行H股股份募集資金流入等綜合影響。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H股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000,000股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000,000股H股之基準，且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回購最多17,000,000股H股，即最多為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之10%。

2. 建議回購的原因

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H股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3. 建議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運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H股的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以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H股最高價 (港元)	H股最低價 (港元)	A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A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4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9.23	36.35
2024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8.20	35.09
2024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6.63	33.46
2024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6.94	32.96
2024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5.56	35.80
2024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9.38	41.00
2024年11月	35.50	32.10	46.30	40.51
2024年12月	35.50	32.20	42.68	39.51
2025年1月	34.80	33.05	40.88	38.43
2025年2月	40.15	32.55	42.99	38.95
2025年3月	41.20	35.15	44.45	41.60
2025年4月	39.35	32.80	44.26	39.28
2025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65	37.80	44.25	42.78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回購H股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5年4月7日	2,499,000股	41.20	39.33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此外，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釐定回購H股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審慎回購H股。

此外，若回購H股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要求之豁免中對本公司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會不會進行該等H股回購。

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H股回購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限額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的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批准、簽署及簽立或安排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權力有關的文件、契據及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ii)本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限額內回購其H股;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9. 審議及批准變更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5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如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